

第五十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19
(GC(50)/1)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的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1. 大会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 GC(49)/RES/14 号决议中，决定将题为“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常会的议程。本报告向大会提供有关情况，供其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

A. 背景

2. 自 1993 年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一直不能全面执行 1992 年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缔结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403）。朝鲜作为自 1985 年以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从未允许原子能机构核实其按照该协定接受保障的核材料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朝鲜与美利坚合众国 1994 年 10 月签署的“框架协议”并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的要求，原子能机构自 1994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对朝鲜的石墨慢化堆和相关设施的“冻结”情况实施了监督。正如总干事 2003 年 9 月向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所报告的那样，应朝鲜 2002 年 12 月 27 日致总干事信函¹中的要求，原子能机构不得已于 2002 年 12

¹ 作为 2002 年 12 月 27 日 GOV/INF/2002/20 号文件分发。

月 31 日停止在朝鲜的视察活动。该信函除其他外，特别表示“随着对我们的核设施冻结的解除，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根据朝美‘框架协议’在宁边监督核设施冻结的任务现已自动结束”。2003 年 1 月 10 日，朝鲜政府决定取消暂停生效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声明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将自 2003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

3. 理事会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 (GOV/2003/14) 中确认，原子能机构和朝鲜缔结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仍然有约束力和有效，声明朝鲜进一步违反了“保障协定”，呼吁朝鲜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紧急纠正其违反“保障协定”的行为，并决定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并向联合国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朝鲜的违约行为以及原子能机构不能核实受保障核材料未被转用的情况。同时，理事会强调其希望和平解决朝鲜的核问题，并支持通过外交手段实现这一目的。

4. 正如总干事 2003 年 3 月 17 日在其介绍性发言中通报理事会的那样，朝鲜对他的信函没有作出任何正式回应。总干事还指出，有报道显示朝鲜已经重新启动了它在宁边的 5 兆瓦反应堆。总干事在 2003 年提交大会的报告 (GC(47)/19) 中指出，“由于朝鲜单方面采取妨碍或拆除原子能机构在其核设施上安装的封隔和监视设备并驱逐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行动，秘书处自 2002 年底以来一直不能核实朝鲜以前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

5. 总干事在 2005 年 8 月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的报告 (GC(49)/13) 中忆及他在上次报告中曾指出，“朝鲜的核活动及它通知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树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并因而继续对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可信性构成威胁”，总干事并指出“自 2002 年 12 月 31 日应朝鲜的要求停止现场监督活动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不能对朝鲜的核活动得出任何结论”。

6. 大会在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之后，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通过了 GC(49)/RES/1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朝鲜在 2005 年 2 月 10 日的正式声明中宣布它已制造出核武器，以及朝鲜在 2005 年 5 月 11 日声明，它已从宁边反应堆卸出了更多的乏燃料棒。大会对 2005 年 9 月 19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轮六方会谈结束时发表的《共同声明》表示欢迎，并呼吁朝鲜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

B. 自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以来的发展情况

7. 总干事在 2005 年 11 月、2006 年 3 月和 2006 年 6 月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中再次指出，原子能机构自 2002 年 12 月应朝鲜的要求停止核查活动以来，一直不能在朝鲜实

施任何核查活动，并且原子能机构一直不能对朝鲜的核活动得出任何结论。他指出，六方会谈旨在实现朝鲜半岛问题的全面解决，这种解决除其他外，特别是能够导致朝鲜重返防扩散制度，并表示希望赋予原子能机构就朝鲜核计划提供可信和全面保证所需的授权。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与朝鲜和其他所有各方合作，以寻求一项既满足国际社会确保朝鲜的所有核活动仅用于和平目的的需要，又满足朝鲜的安全和其他需求的解决方案。